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

114年4月公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1377 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授課師資，爰鼓勵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取得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以協助學校建立本土語文穩定師資並滿足學生選習課程需求。

參、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加科登記）；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但未完成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分班」。
- 四、**加科登記**: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 五、**專長加註**: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 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或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 B2 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肆、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衡酌經費執行可行性後提出申請。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配合本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結合相關提供教師之獎勵措施，以提高學校及教師參與意願。

伍、補助項目

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一）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條件：

1. 於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並確實規劃於 114 學年度至少 2 所學校進行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授課之合聘教師。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4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前項聘任之國民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或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國民小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或完成教師證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三）補助基準：

1. 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2. 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5 萬元。
3. 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二、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為鼓勵學校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且於114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之學校，補助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已通過臺灣台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
 - (2) 已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之國中或專長加註之國小合格教師證。
2. 學校安排前項教師依其取得之語言能力認證或本土語文專長，於 114 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者。

3.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含以前年度），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每校以每師 1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 萬元為補助基準，作為提供該等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四) 本經費規劃運用依該校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教學人員共同決議後，依學校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 114 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每週最高減授 2 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有非本土語文專長、經學校同意仍在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排定課表仍有實際授課節數之教師。

2. 學校為提供前項教師每週減授 2 節課時間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所需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超時授課衍生之鐘點費。
 3. 本項以 114 學年度教師於任職學校依排定課表實際教授課程，並經校內程序確認減課節數後，其所遺課務，由學校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之減課排代鐘點費補助申請。惟教師倘已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已無學分班課業準備需求、或教師排定課表已無實際授課節數，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4. 倘教師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有休學、退班等無實際修讀學分班之情形，或已由其他計畫減授課鐘點至無實際授課節數者，應予排除。
-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各校依實際需求數申請，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3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18 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 4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4 萬元為補助基準，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含以前年度），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陸、 補助基準：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及113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予以補助，各級次補助比率上限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全額補助。
- 三、前開補助比率得由本署參酌各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教育課程與師資整備，以及各年度結報情形予以調整；本計畫倘有未完成核結者，除調整自籌經費比率外，需俟本署同意結案後，始得據以辦理補助經費請撥。

柒、 經費撥付：

- 一、各地方政府依經費核定表核列之補助經費，於114年及115年分2期撥付，於114年免附經費請撥單，依第1期補助金額掣據請撥，115年於執行進度逾30%後，檢齊領款收據及第2期經費請撥單函送本署，補助經費均採納入預算方式撥付。
-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採全額補助方式於申請年度核定後掣據請撥。

三、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捌、計畫核結：115年9月30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玖、申請方式：

一、114學年度申請期限：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前，檢附申請資料且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並將補助項目請領清冊檔案上傳。

二、本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完成審查並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申請資料後，依限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附件1)。

（二）「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請領清冊」(附件2)。

（三）補助經費倘有調整，應於115年4月30日前，將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3)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逾期或資料缺漏情形，不予核定；倘未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經費減列且補助經費執行比率未達97%以上者，將酌予調降本署相關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之補助比率。

（四）前開檢附資料應完成機關用印，請領清冊(附件2)未上傳、逾期、資料不全或檢核資格不符者，不予核定。

三、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以校（署）為單位，配合前開說明並依限併同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請領清冊函報本署。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114學年度教師甄試及錄取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其於任職學校114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各1份（合聘教師需含主從聘學校之授課課表），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壹拾、獎勵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人員，由其教育主管機關各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核予敘獎，第一項建議嘉獎一次以上、第二項建議嘉獎二次以上，第三項請本權責衡酌核予嘉獎二次以上之獎勵：

- 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臺灣台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稱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於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資格後，由學校安排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學校及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該等教師持續參與臺灣台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為目標，且具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意願。
 - （二）教師通過臺灣台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或持續精進並通過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且於 114 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三）學校已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之現職教師數達學校正式教師數之 1/3 以上，且其中 1/2 以上教師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學校。
 - （四）學校積極支持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前一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協助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團體報名)之行政人員(含校長)。
- 二、積極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專長師資之學校；或教師於114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課程，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教師取得本署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或通過各地方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有實際教授閩東語文課程。
 - （二）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有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三）學校行政團隊（含校長）宣導並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課務調整、排代或減授課等)。
- 三、教育局（處）業務單位(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支持轄屬學校及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培訓及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加註或加科登記等專業知能活動，於轄屬學校總校數（國小、國中分列計算）1/3以上學校，各校至少1名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